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回购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037,182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3,037,182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227,057,017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3,037,1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34,210.20元。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0,094,199 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037,182 股，该部分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27,057,017 股；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此，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7,057,017×0.6÷230,094,199 = 0.5921 元/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 0.60 元/股。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4.33 元，则：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4.33 - 0.5921 = 13.7379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4.33 - 0.60 = 13.7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3.73 - 13.7379|÷13.73 = 0.0575%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万俊

万俊

2019年5月29日